

贵州雷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传粉昆虫 调查与评价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贵州雷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传粉昆虫调查与评价

项目编号： P52260020250005A8

组织单位（甲方）： 贵州雷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 杨武松

甲方项目负责人： 唐秀俊

承担单位（乙方）： 贵州大学

乙方法定代表人： 宋宝安

乙方项目负责人： 邢济春

2025 年 7 月 9 日

项目负责人：唐秀俊

技术负责人：陈继军、冷来福、彭彩淳

联系电话：13765568906、15922901762、18166731126

承担单位（乙方）：贵州大学

项目负责人：邢济春

联系电话：13885197991

依据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雷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传粉昆虫调查与评价”服务采购公告（项目编号：P52260020250005A8）及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招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以资遵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贵州雷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传粉昆虫调查与评价。

2. 项目金额：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00 元）。

3. 项目目标：明确雷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传粉昆虫的种类，对其进行多样性及分布格局进行分析，对重要传粉昆虫进行生态环境评价，为雷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和资源可持续利用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持。

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三、项目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开展雷公山自然保护区传粉昆虫调查

1.传粉昆虫物种调查：对雷公山保护区内不同生境区域，采用路线调查法，主要以捕网方式来采集传粉昆虫，并对采集的种类进行物种鉴定和数量统计。

2.传粉昆虫分布格局：根据得到的传粉昆虫种类绘制在雷公山自然保护区植被垂直带谱中的物种丰富度分布格局图。

3.传粉昆虫多样性分析：根据调查和采集的昆虫种类，分别统计不同生境、不同海拔高度、不同月份采集的传粉昆虫数量，运用相关公式进行多样性分析。

4.传粉昆虫评价：对调查到的重要传粉昆虫进行其生态环境评价，提出就地保护及开发利用的措施。

（二）成果提交及质量要求

1.采集传粉昆虫标本 3000 号，对于所调查到的传粉昆虫均必须鉴定到种分类阶元。

2.基本查明雷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传粉昆虫的优势种、常见种及稀有种等种类组成及分布情况；评估保护区的昆虫传粉生态系统服务价值。

3.形成达到出版要求的《雷公山传粉昆虫图册》电子书稿（包含传粉昆虫的生态照片和标本照片）1 份。

4.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EI 论文不少于 1 篇。

5.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1 套、为管理部门提供管理建议报

告 1 份。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肆拾玖万捌仟圆整（小写：498000.00 元），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含野外调查费用、民工费用、会议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等所有费用，项目完成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及付款时间：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即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99600.00 元）；

（2）第二次支付：调查任务完成 60%以上，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中期报告》，并由相关专家评审后（可函审，可现场评审），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即壹拾玖万玖千贰佰元整（小写：199200.00 元）；

（3）第三次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调查报告》及《雷公山传粉昆虫图册》电子书稿（包含传粉昆虫的生态照片和标本照片），经甲方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通过后，并将该项目的所有调查成果（含《图册》，传粉昆虫的生态照片和标本照片等相关成果）备份给甲方后，甲方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即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199200.00 元）。

甲方申请拨款后，若因财政拨付流程较慢导致未按时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在支付乙方项目费用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完税发票。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调查成果共享，并联合署名发表论著。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协调保护区内的相关管理站以及为乙方人员进入保护区开展野外调查提供支持；
2. 为乙方协调开展野外调查工作时必须的护林员或向导、后勤保障人员（民工），产生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3. 对乙方在开展工作期间按照保护区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4. 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有可能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提出质疑与申告；
5. 按合同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调查、资料整理、汇总归档及相关科学问题的研究；

2. 项目完成后，按服务内容将相关成果提交给甲方；
3. 在开展雷公山传粉昆虫资源调查期间，乙方要注重安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在调查期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对保护区资源造成破坏。

5. 其他

本合同项目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将其作为他用。乙方基于雷公山传粉昆虫资源调查数据获得论文、科技奖励及其他成果，双方单位和人员需共同署名，排名根据实际贡献大小进行排序。

八、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主观原因导致支付延迟或未按合同要求为乙方调查工作提供协调、协助等便利条件，而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开展工作或延迟提交成果的，相应成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 若因非不可抗力，如乙方未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工作任务及成果提交且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未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如乙方逾期 30 日未完成工作任务或提交成果，甲方有权单方面直接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作为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

违约金。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循雷公山保护区的生态保护要求，确保生态环境不受破坏，维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调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实验用品等）必须分类收集，并带出保护区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在保护区内随意丢弃废弃物，确保调查区域的清洁和卫生。若乙方未严格遵循保护区的生态保护要求，导致雷公山保护区环境受到破坏，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实际损失对甲方进行经济赔偿。负责恢复受损环境，直至达到原生态环境水平或经甲方认可的修复标准等。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保密责任

甲方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科委和保密局《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制度办法，涉及保密的研究内容，不得单方泄露。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通讯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其他

1.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变更、解除合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此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贵州雷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公章）

贵州大学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唐秀俊

项目负责人：邢济春

单位：贵州大学

税号：12520000429203011T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花溪支行

账号：52001513600050005958

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